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6 號

請　求　人　江○○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製造、運輸毒品案件（案號：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當庭勘驗請求人警詢錄影光碟時，已親眼看見警方違法之事實，仍未依職權履行補充調查之義務，還突然因口渴想喝水而暫時休庭，待回到法庭後故意漏掉一段未勘驗，未顧及請求人不諳法律，在未調查警方違法行為的事實及未勘驗部分警詢內容之情形下，逕行認定請求人於該警詢筆錄所為陳述為任意性自白，更於系爭案件判決內以該警詢筆錄內容作為指摘請求人有違法情事之依據，導致請求人所提上訴及再審分別遭最高法院及再審法院駁回。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胞妹江○○，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及與江○○共同運輸第二級與第四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進行審理，審理中因被告 2 人認罪坦認犯行，經承審之合議庭審理後，而判決請求人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江○○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嗣兄妹二人不服判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全面否認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進行審理(即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則擔任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案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就被告即請求人涉犯戶籍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漏未論罪，並就被告江○○部分誤認可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均屬適用法條不當，而經合議庭以無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將原判決關於

請求人等二人諭知有罪部分撤銷，改判請求人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江○○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下稱系爭判決）。嗣二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以上有各審級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91 頁至第 115 頁，第 117 頁至第 186 頁，第 187 頁至第 207 頁）。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因口渴暫時休庭，漏未勘驗部分警詢影像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上述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被告即請求人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以及同條第 2 項、第 4 項之運輸第二級、第四級毒品罪與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後段冒用身分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始認定請求人犯上述所列犯行，並於系爭判決中詳敘認定請求人於警詢時所為自白具有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暨蒐證員警未以陷害教唆方式違法取證等爭點所憑之理由，併就請求人所犯法條之新舊法適用、罪數認定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項及沒收之範圍，分別敘明適用及否准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此外，系爭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併就第二審法院法官勘驗警詢錄影光碟檔案時，期間縱有影像暫停無法繼續撥放，及其起身離開錄影畫面之情形，已敘明不足以此為有利請求人之認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參照)，則請求人再將此重為評鑑請求事由，即無理由。

（三）是以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得介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為救濟，並對警詢筆錄自白任意性為爭執，而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請求人嗣雖再以系爭確定判決已認定之事實有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亦經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及 113 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聲請及所提抗告在案(見審評卷第 209 頁至第 217 頁，第 219 頁至第 221 頁相關裁定影本)。

（四）從而，請求人既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或再審，並經法院審理如上所述，則請求人事後再以警詢筆錄無自白任意性之相同事由，對受評鑑法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客觀觀之，並無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合議庭依法審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名，亦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3　月　１１　日